#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年度新增装机容量达到上年度公司 总装机容量 10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截至 2022 年 3 月末,公司本年度新增装机容量已达到上年度总装机容量的 1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第五章的有关规定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公司本年度新增装机情况

项目	2021 年末 装机容量 (万千瓦)	2022 年 1-3 月 新增装机容量 (万千瓦)	2022 年 3 月末 装机容量 (万千瓦)	增长幅度
总发电装机	1044. 57	161. 28	1205. 85	15. 44%
其中: 光伏	429. 89	132. 39	562. 28	30. 80%
风电	284. 68	28. 89	313. 57	10. 15%
火电	330		330	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积极落实发展战略,高质量持续发展新能源,截至3月末,新能源装机875.85万千瓦,占总装机容量的比例为72.63%。新能源装机占比持续提高,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